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作开发成都金牛区西华街道项目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引入股权投资者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成都公司”）与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景时宾华”）合作开发成都金牛区西华街道项目，并同意公司、成都公司、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与景时宾华签署《投资协议-成都金牛区西华街道地块》及相关协议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与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